

## 第二章的功課

### 我如何確信我可以進入天國？

備註：不要進入第三章直到你完成所有下面的功課，完成後請打勾：

研讀並完成第二章的所有教材

和帶領你的人討論第二章所有問題的答案

背誦約翰一書 5:12-13 紿帶領你的人聽

複習上星期所背的經文

...

## 第二章

### 我如何確信我能進入天國？

記經文 約翰一書 5:12-13

地方首長有權赦免一個罪犯，並給他自由。但是，沒有任何一位首長在赦免一位罪犯後，還接受他成為自己家庭的一份子。但這就是神為我們做的事！神不僅赦免了我們的罪，他還接受我們永遠的成為他家中的一份子！

靠著恩典，神讓我們成為他的兒子/女兒。就如 J.I. Packer 所寫的”接受(領養)是家庭的概念，因著愛而有的行動，並將父神視為父親。在接受(領養)過程中，神帶領我們進入他的家庭，和我們有肢體關係，並且讓我們成為他的兒女後裔。親密、情感與真誠是我們與他關係的中心。能和我們的神和好是一件美好的事，但是能夠被我們的天父所愛及照顧更是無與倫比的了。”(此對話是節錄認識神，1973，pp.187-188)。

在本章中我們要討論到的經文會清楚的教導我們，我們的救恩是完全的確實的，而且我們也永遠不可能失去我們的救恩。我們會看到從開始到結束，完全是神的恩典使我們能與神建立寶貴的父子/父女關係，在神的家中，你可以有全然的安全感！

#### 我們可以知道我們已被救贖

因為我們與神的關係單單仰望在神的恩典上，所以我們可以有百分之百的救恩確據 - 一個確實我們是神的兒女及神永不離開我們的確據。

1. 寫出來約翰福音 1:12-13 並回答以下的問題：

---

---

a. 什麼樣的人是從靈命重生進入神的家庭的？

---

b. 當你接受耶穌，你就變成為？

2. 請讀約翰一書 5:11-13 並回答下列問題：

a. 假如一個人的生命裡有了耶穌，他的生命中還有什麼其他的東西？

- b. 第 13 節提到“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圈一個確的) 希望感到努力去獲得 知道 自己有永生。”我們的救恩並不是靠我們的感覺，而是靠聖經(神的話)。即便有時我們不覺得自己已蒙救贖，我們必須信靠聖經上的事實使我們確信，我們能夠知道自己有永生。

### 不要靠感覺

1. 每一個人接受神的經驗不同，有些人會有很大的情感轉變，有些人則沒有。使徒保羅就有很大的轉變。請讀使徒行傳 22:6-10 有關於保羅改變的經驗並寫下一些他所經驗的事情：

---

---

提摩太的改變就沒有很大，請讀提摩太後書 1:5 並寫下他的改變：

---

---

雖然這兩個人的經驗非常的不同，兩人都在接受耶穌的同時得到救贖，也都接受的永生。不同的個性會有不同的情感，既然情感差異是如此的大，我們不應該靠感覺。光尋求情感上的經驗讓很多人懷疑他們是否真蒙救贖。

2. 聖經說”義人因信而生...(羅馬書 1:17 和哈巴谷書 2:4)”，意思就是我們不應照著自己的感覺而活，而應照著我們對神及他話語的信心而活。

- a. 寫出希伯來書 11:6 \_\_\_\_\_
- 

- b. 讀羅馬書 14:23，這個經節中如何談到罪？
- 
- 

我們的信心必須在神及他的話語中，而不是在自己的感覺中。以上的經文告訴我們信心可以蒙神喜悅，而且”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為什麼尋求情感上的經歷不討神喜悅呢？

---

我們的確據是在什麼上的？

我們救恩的確據不是憑藉自己的感覺而是在神話語的權威上的。Billy Bright 用一個很有幫助的圖形來表示聖經中的真理 (FACT)、我們的信心 (FAITH)、及感覺 (FEELING) 之間的關係。



聖經的真理是引擎，將火車帶往前行。有沒有最後面的車廂(感覺車廂)火車都可以自行前進，如果由最後一節車廂(感覺車廂)來使火車前進是不智的，因為火車可能會停或去任何感覺想去的地方；同樣的，我們基督徒也不應倚賴感覺或是情感而是要將我們的信心放在神的身上及他話語的應許上。

1. 聖經改曾經改變嗎？\_\_\_\_\_

2. 我們的感覺曾經改變嗎？\_\_\_\_\_

馬丁路德曾經被問過這個問題，”你覺得自己有得救嗎？”馬丁回答”不，但是我知道我有得救。”馬丁路德所要說的是你所知道的比你所感覺的到的更重要。

假如我們將我們的信心放在那不改變的聖經上的話，我們會像石頭般堅定穩固。假如我們將信心放在感覺上，我們會十分不穩定，隨著多變的感覺而改變。記得，火車有沒有最後的車廂仍是會向前行，同樣的，我們可能感覺得到或是感覺不到我們的救恩，但是無論如何，我們的救恩是建立在聖經的事實上的。

我如何知道我不會失去我的救恩？

有些人覺得假如你在得救後犯罪，你便會失去救恩。但是我們來看一些相關的經文：

耶穌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中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中把他們奪去”(約翰福音 10:28-29)

聖經學者 Millard Erickson 寫關於第 28 節的一段話”約翰用雙重的否定，其中包含希臘用法的不定過去，這是加重強調在未來不會發生的事。若市將此節經文直接就希臘文字面翻譯會是如此”他們不會，再重複一次，永遠不會滅亡。”(Erickson, Millard J., Christian Theology. Baker Book House, 1985, p. 992) 因此如果用它原本所寫成的語言來檢視這段經文，我們可以發現強而有力的關於救恩的確據，一如耶穌的教導一般，沒有一隻屬神的羊會滅亡。說完之後，耶穌又繼續說，誰也不能從我父手中把他們奪去。就希臘文來看，我可以看見耶穌所用的字眼是一個完全否定一位真的基督徒有可能會失去他救恩的想法的。有人曾說：不可能將神的手指扳開！

假如你不可能(在地獄裡)滅亡，那你就是永遠得就贖了。當你接受耶穌，神給你永生的禮物，而且這是個永遠的禮物。請圈選正確的答案：

1. 永生是多久？ a)直到我犯罪 b)兩天 c)永遠

2. 誰能夠從我父手中把你奪去？ a)撒旦 b)罪 c)沒有人

約翰福音 6:37-40 也表明我們不可能失去我們的救恩：一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耶穌有去行天父的旨意嗎？有沒有

天父的旨意是？\_\_\_\_\_ 這經文告訴我們耶穌會永遠去行父的旨意，而父的旨意就是不會失去任何一位信他的人。

聖經也顯明聖靈參與在預防基督徒失去他們的救恩中，以下的經文告訴我們當一個人接受耶穌成為基督徒時是接受聖靈的印記，這個印記就是我們救恩的憑據。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以弗所書 1:13-14)

附註：希臘文”印記”意思是”一種不可抹滅所有權標記的烙印”，因此，聖靈將你烙印成為神永久的產業。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以弗所書 4:30)

—他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做憑證。”(哥林多後書 1:22)

這些經文告訴我們當一個人相信耶穌的時候，他就立刻與永久接受了聖靈的印記。

聖靈在基督徒身上的印記表示：

1. 這個人屬神
2. 這個人有永遠憑證的安全(因為惟有神可以打破此一印記，但是神已經應許他永不如此做)
3. 神對於此人有掌管權
4. 這個人有可以接受在他被贖那日所應許給他祝福的憑證(當我們進入天國時) 正如是神的能力救了你，並非你自己的能力(以弗所書 2:8-9)，所以神也有能力救贖你到底。請讀彼得前書 1:4-5，並回答以下問題：

1. 神在天國為我們存留什麼？(第 4 節)\_\_\_\_\_

2. 神的能力為我們成就什麼？(第 5 節)\_\_\_\_\_ 以下的例子會解釋上面經文所提到的。想像有一個人給了你一百萬元，錢被存在另外一個城市的銀行，假如你坐計程車要去那個銀行，結果車子撞毀，你永遠到不了那個銀行，你也拿不到那些錢。同樣的，假如你平安的到了銀行，卻發現錢被偷了，你也同樣領不到錢。不論是你或是你的產業必須被保守安全你才能夠去繼承它。在彼得前書 1 章 5 節，我們看到神保守著你；第 4 節，神保守你的基業。我們的獎賞是被存留著，而我們也被神保守著，直到我們回到天國去承受它。

請讀羅馬書 8:38-39 有什麼事可以讓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嗎？(圈選) 有 沒有 請讀羅馬書 11:29 神曾拿走你永生的禮物嗎？(圈選) 有 沒有

自由回答：請查字典”irrevocable”(不可逆轉的)的意思，並寫下你所認為的定義：

當一個基督徒犯罪會如何？

就如同一個人在公車上也會跌倒，但是他並不會跌到車外；同樣的，一些基督徒也會跌倒犯罪，但是他們仍在神的手中。犯罪不代表你失去你的救恩。假如我們已經接受耶穌，神應許我們會用他的大能保守我們直到我們進入天家的那天。

假如基督徒犯罪，我們沒有失去與神的關係，但是我們會傷害這個關係 - 一如丈夫與妻子吵架後的關係 - 吵架後並不表示婚姻就無效(他們仍舊是夫妻)，但是吵架會傷害彼此的關係。吵架後夫妻關係的重建要靠原諒及彼此饒恕，同樣的，當我們犯罪後，我們必須盡快向神認我們的罪，並求神的原諒。

請讀約翰一書 1:1-9 並寫下神應許在我們向他認罪後他會做的事：

---

我們必須常常練習向神認罪以建立與神親密的關係，但是我們也必須永遠記住我們的罪並不會讓我們失去救恩。希伯來書 13:5 說到”...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這是神的應許。一但神進入我們的生命中，我們成為新造的人，我們就永遠成為他家中的一份子，他也永不離開我們。

記住我們的救恩是有確據的，永遠也無法將此救恩從我們身上拿走，我們從聖經上知道如此。假如你因為感覺而懷疑自己的救恩，停止並用神的話提醒自己，神應許那些相信並接受他的人，會保守他直到他平安的進入天國。

討論問題：請讀希伯來書 6:4-6

1. 這段話的意思是說你會失去救恩嗎？ \_\_\_\_\_

2. 這是在說一個基督徒或非基督徒呢？ \_\_\_\_\_ 我們相信這段經文所指的並不是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而是指那些曾參與基督徒聚會、教會或曾聽過福音的人，但是自己並沒有重生的人。教會中的有些成員會宣稱自己已經接受耶穌、受過洗，但是並沒有真正委身給神，也沒有接受神的救恩。請讀希伯來書 6:9，這經文提到有些人會離開教會、離開神，凡是讀這節經文的真基督徒並不會遠離神，而是會接受”隨救恩而來的事”。但

是什麼是伴隨救恩而來的事呢？當然這些事就是永生及神為我們在天國所應許的基業！

此外，約翰一書 2:19 教導我們若是一個人離開教會或是遠離神，基本上這個人在一開始就不是一個真基督徒。”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

一如有人曾如此說”假如你的信心在完成前失敗，那麼這樣的信心從一開始就是錯誤。”

同樣，馬太福音 7:21-23 顯明給我們有可能一個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可以奉主的名行異能，但是其實

是一位非基督徒，從來不認識神的人。

或許以下的說明會有幫助。一個人有天到市場看到一個很大、很漂亮的植物在拍賣，那棵植物看起來很綠、很健康，所以他將那植物買回家。數天後，植物仍舊看起來不錯，但是一個星期後，植物開始出現枯黃。那個人定期澆水並細心照顧，但是數天後植物仍舊是死了。那個人想知道為什麼會這樣，所以他將植物整棵拔起來，他發現這棵植物沒有根，這只是一個剪下來的枝條插在一個有土的盆中，並非是一棵活的植物。這個人被騙了！

同樣的，非基督徒也有可能在教會中看起來像真的基督徒，他們或許一時可以看起來像主的跟隨者，即便他們並沒有在主耶穌身上有根基，並非活的基督徒。猶大就是一個看起來像門徒的假使徒。最後真理就會顯明，因為那些沒有真正接受耶穌進入他們生命中的人終究有一天會離棄所裝出來信心的表象。

讓我們來複習所學到的信心確據的基礎。耶穌在約翰福音第 6 及第 10 章中教導我們不可能失去救恩；以弗所書及哥林多後書中的經文也教導我們基督徒有聖靈永恆的印記；在彼得前書我們被提醒，神的能力救贖了我們，而且會保守我們直到我們繼承了神為我們存留在天家的產業；羅馬書也告訴我們我們在創世以先，神就為我們預備了永遠的救恩，神的呼召是不可逆轉的(永不改變的)。希伯來書的作者是否與這些經文(或是其他的經文)所寫的互相矛盾呢？當然沒有！我們可以在經文中站立的穩並且宣稱神的恩典與應許，我們是有百分之百救恩的確據！

靈修默想在這個星期的禱告中花些時間，感謝神接納你成為他永恆家庭的一份子。感謝神因為他恩典，你的救恩有永恆的確據。